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（建筑面积：1,751.15平方米）出售给李飞、刘杰科、朱丽娜（以下称“三位自然人”），并于2013年12月2日签署了《房产买卖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》（2013-064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2014年1月18日，三位自然人向公司提出房产分户申请，将标的房产分割为：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1号（建筑面积：339.54平方米）、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2号（建筑面积：1131.37平方米）、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3号（建筑面积：280.24平方米）。

2014年10月30日，公司与三位自然人以及成都通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盟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房屋转让备忘录》，三位自然人将上述房产的购房权利转让给通盟公司。若因通盟公司不能履行合同，三位自然人承担连带违约责任。

2014年12月，通盟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1号、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3号两处房产的转让款共计1,177.58万元，相关房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尚余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102号房产的转让价款未支付。

鉴于通盟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与三位自然人及通盟公司于近期签署了《〈

房屋买卖合同>补充协议》约定：各方同意终止锦江区东安北路 18 号 1 层 102 号房屋买卖意向，该处房屋所有权仍归属于本公司，三位自然人及通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00 万元作为违约金；鉴于锦江区东安北路 18 号 1 层 101 号、锦江区东安北路 18 号 1 层 103 号房屋已完成了款项支付及过户手续，各方均予认可，无异议。

三、未完成交易的原因及影响

本次交易未完成主要为通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而决策确定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造成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